

甲方合同编号: ZGT2025087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2025

年批次(项目编号: [HNHXY]20250600009[GK]-1)(二次)

包组名称: A包(海南省自然资源“空天地网一体化”智能感知系统)

甲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 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住 所 地：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贾文涛

项目联系人：肖顺利

联系方式：13876761462

电 话： 传 真： /

单位邮箱： /

受托方（乙方1）：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5号楼2层2117

法定代表人：石焜

项目联系人：陈素怡

联系方式：18876757512

电 话：18876757512 传 真： /

电子邮箱：136750821@qq.com

受托方（乙方2）：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560号测绘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小青

项目联系人：谭武

联系方式：13907517332

电 话：13907517332 传 真： /

电子邮箱：56020694@qq.com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开招标采购的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2025 年批次（二次）A 包（项目编号：[HNNXY]20250600009[GK]-1）招标结果和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以下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及交付工作：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2025 年批次（二次）A 包-海南省自然资源“空天地网一体化”智能感知系统

（二）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内容：

1. 海南省自然资源“空天地网一体化”智能感知系统建设。

（1）视频共享融合赋能。提供视频资源统一汇聚的能力，深度挖掘视频资源，最大限度实现共建共享共用。支持依照国标协议进行汇聚，支持目录、设备、通道的推送及对应状态的变更推送，支持级联实时预览、录像查询、录像回放及速度控制、云台控制。

（2）综合感知基础平台。综合感知基础平台由自然资源数据底座一张图、视频监控点位叠加、地块图斑综合叠加分析、重点项目监管、多图比对、地图基本操作等功能组成，通过基础平台可以将数据共享给相关部门。

（3）智能预警组件。基于自然资源一张图底层大数据，根据用户场景需求，通过调度平台灵活调度、加载各种算法。根据用户场景

需求，提供算法架构和接口，支持多个算法导入、算法删除、算法查询功能。

（4）巡查管理调度组件。实现建立巡查任务、制定巡查路线、巡查过程调度、巡查记录分类汇总等功能。

（5）大数据中心。实现预警数量统计、预警类型统计、巡查地块概况统计、违法整改走势、各管理单位预警排序、设备在线离线统计等信息的动态展示。

（6）移动核查系统。主要基于手机或手持平板端，实现移动端的快速定位、智能查询，实时地图数据的获取、更新；地图的浏览、查询；采集移动执法路线数据和巡查点数据管理、巡查信息上报等功能。

（7）建设三维数据引擎。结合海南实际情况，生成三维视图场景，可进行三维拖拽、旋转，三维路线规划、标记，山体模型自动生成，三维模型导入等。

（8）土地超市视频算法库。针对土地超市的应用场景提供事中、事后监管视频识别算法和视频坐标推算。实现“以地找视频”“以视频找地”、基于视频监控的巡查业务流程设计、地块查询监控、前端监控摄像头的配置与管理、云台控制与自动巡航管理，以及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

（9）视频感知视窗。将接入的视频资源，汇聚到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海南省自然资源督察执法领导驾驶舱，在国基平台和领导驾驶舱可灵活调取接入的前端视频资源。同时，将各视频终端的预警信息推送至国基平台和领导驾驶舱，在视频感知视窗，可以查

看各领域视频资源的预警信息。具体功能包括了数据提取,数据录入,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历史数据查询,预警统计。

2.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业务场景

构建海洋、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督察执法模块,支持问题派发、市县整改信息填报、线上审核、省级复核认定、日常监管等核心功能,形成“问题下发、市县整改、在线填报、线上审核+实地抽检、省级复核、验收销号”的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管理模式。具体建设矿产卫片执法,例行督察(包含土地、海洋)等场景建设,优化整合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与林草湿资源动态监管信息系统。

3.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领导驾驶舱

构建领导数字驾驶舱。通过集成并可视化展示各执法专项数据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卫片执法、例行督察等疑似线索、违法图斑、处置情况,结合遥感影像、无人机、日常巡查等空天地多手段的常态化监测预警方式,建立统计分析模型,为管理层提供精准的态势研判与策略推演,全面强化执法督察工作的数字化治理能力。

4. 无人机巡检成果展示模块

搭建无人机巡检成果展示,具备无人机巡检成果如航线轨迹、巡检影像数据的可视化管理功能,提升空天地一体化巡查效能与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

5. 系统对接

系统开发过程及完成后需将研发的应用系统、模型库及业务数据统一汇入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基平台”)开展应用,并以汇入“国基平台”作为成果正式交付的标志。同时实现与“海政通”对接,乙方需配合做好系统集成工作,并完成所需的接

口开发。

6.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确定的本系统建设其他工作事项。

（三）联合体职责分工

1. 由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及后续实施工作，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2. 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软件平台基础建设（具体范围：视频共享融合赋能平台、综合感知基础平台、智能预警组件、巡查管理调度组件、大数据中心、移动核查系统、三维数据引擎、土地超市视频算法库、视频感知视窗），占合同比例 52%。

3.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业务场景、自然资源督察“大执法”领导驾驶舱及无人机巡检成果展示模块建设，占合同比例 48%。

4. 双方各自承担所负责部分的方案设计、实施、验收及售后服务。

5. 双方需确保技术接口兼容，并配合完成系统联调测试。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一）文档成果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工作总结报告。

3. 技术总结报告。

4. 各类软件设计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用户手册、测试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省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文档。

（二）软件成果

1. 海南省自然资源“空天地网一体化”智能感知系统成品一套。

2.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业务场景。
3. 自然资源督察“大执法”领导驾驶舱。
4. 无人机巡检成果展示模块。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3. 按照《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组织项目预验收及申请竣工验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二) 乙方责任

1. 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2. 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并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 负责制作有关汇报材料，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研究技术方案拟定，以及编制成果的征求意见会、汇报会和评审会，并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4. 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保存项目过程数据及成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安全。
5.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及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当按照《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预验收与竣工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供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系统开发和部署，所有成果达到招标文件、合同以及《需求规格说明书》的成果要求，自检符合《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可向甲方递交预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以合同、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为验收依据，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批复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双方按照约定完成项目预验收。

3. 乙方在项目预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试运行 3 个月以上，可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

4.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会同项目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及相关文件项目系统建设内容及验收文档资料进行初核，符合《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向省政务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5.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作进度安排

1. 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文本编制以及软件系统全部功能开发；

2. 2026 年 5 月之前，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开展预验收，预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试运行 3 个月以上方可开展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需提交竣工结算书。

3. 竣工验收完成后，软件系统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3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元整），含税。[其中乙方 1 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为¥172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乙方 2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158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分四期支付给乙方：

（1）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993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其中支付乙方1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为¥51636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乙方2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47664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2) 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计¥132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其中支付乙方 1 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为¥68848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乙方 2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63552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凭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计¥8275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其中支付乙方 1 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为¥4303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零叁佰元整), 乙方 2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3972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4) 项目质保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凭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计¥165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其中支付乙方 1 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为¥8606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乙方 2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7944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2.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项目各期工作经费的同时, 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乙方 1 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 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 20000082314200125057807

乙方 2 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账号: 26502403049

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460000MB159738X3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如因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财政预算未拨付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可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项目开展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成果严格保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4.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 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八条：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3. 项目成果及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取的奖项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不得用此成果单独申报奖项。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九条：违约条款

1.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 乙方需按时保质提交项目成果。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由乙方自行完成修改，直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为止。乙方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逾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项目经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外，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技术服务质量事故的，除乙方返还已付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属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6.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7.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即生效，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 1 贰份，乙方 2 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政策变化、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合同自动解除，经清算后对已完成工作量部分支付相应服务费，多出的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 7 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7.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7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逾期未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 1. 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

(以下无正文)

(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2025年批次A包合同签订页)

甲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房建利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4日

乙方1名称: 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秦怡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4日

乙方2名称: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S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只做见证作用,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不因采购代理机构的盖章行为而发生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2-1101 房

电 话：0898-653282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	备注
1	马翠丽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负责人	无
2	熊小青	地图制图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无
3	王春晓	地图制图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实施人员	无
4	张晓伟	无	系统实施人员	无
5	刘璐	测绘高级工程师	系统实施人员	无
6	陈慧	测绘高级工程师	技术设计人员	无
7	温伟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	技术设计人员	无
8	刘晓娟	测绘高级工程师	系统开发人员	无
9	欧哲坛	地理国情监测高级工程师	系统开发人员	无
10	姜锐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工程师	系统开发人员	无
11	陈德胜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工程师	系统测试人员	无
12	严晓斌	测绘工程师	系统测试人员	无
13	黄伟招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工程师	项目实施人员	无
14	冯推亮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工程师	项目实施人员	无
15	乔玉	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售后服务人员	无
16	石焜	无	售后商务人员	无
17	孟凡清	无	售后商务人员	无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HXY]20250600009[GK]-1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605

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委托，就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2025年批次）（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HXY]20250600009[GK]-1，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60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总价）：331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	-----------	------	------	------	------	----	------	-------

1-1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海南省 机器赋 能国土 空间治 理智慧 化建设 项目 (一期) (2025 年批 次) (二次) 项目范 围内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签 订合 同之 日起 12个 月内 完成 软件 系统 的开 发,达 到预 验收 要求 并申 请预 验收。 自项 目竣 工验 收通 过之 日起 算,软 件系 统提 供2年 免费 质保 服务。	项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3,310,000.00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陈素怡
联系电话:	18876757512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西路7号
用户单位: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65236073
联系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甲方负责软件平台基础建设（具体范围：视频共享融合赋能平台、综合感知基础平台、智能预警组件、巡查管理调度组件、大数据中心、移动核查系统、三维数据引擎、土地超市视频算法库、视频感知视窗），

乙方负责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业务场景、自然资源督察“大执法”领导驾驶舱及无人机巡检成果展示模块建设，具体内容以投标文件及正式合同为准。

双方各自承担所负责部分的方案设计、实施、验收及售后服务。需确保技术接口兼容，并配合完成系统联调测试。

以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与软件平台基础建设相关的必要支持，配合联合体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招标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乙方提供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业务场景、自然资源督察“大执法”领导驾驶舱及无人机巡检成果展示模块建设相关的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联合体投标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策略、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安排。如中标，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同，明确项目实施、验收及具体

款项金额等具体事宜。

五、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若中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2%将归属甲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8%归属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因项目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将按照双方所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于2025年8月4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北京瞭望神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5号楼2层2117。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陈素怡（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公章）。

法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53号测绘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王青（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4日

